

附錄九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

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學校：_____

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甄選學校傳真號碼：_____

表A23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 序號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	甄選學校 代碼			系科(組)、 學程代碼			
				聯絡電話		()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就讀 學校		傳真號碼		()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統一入學測驗											
指定項目甄試											
在校學業成績											
競賽、證照 職種(類)											

考生簽名：_____

- | | |
|--|--|
| 注

意

事

項 | <p>(1)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不可潦草。</p> <p>(2)考生對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僅能就其是否計算錯誤或漏列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對競賽獲獎或證照加分比例僅能就已繳交之資料是否採計錯誤申請複查，不得要求補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p> <p>(3)若考生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正面上，作為加分依據，未依規定黏貼於表A22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特別注意。</p> <p>(4)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甄選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選學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四。</p> <p>(5)複查期限：102年7月3日(星期三)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p> |
|--|--|